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463號

抗　告　人　陳蔡秀錦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再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向本院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其有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等情形，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凡此皆為必須具備的程式。如有前述程式上的欠缺，而屬於可補正的情形，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行政法院應予裁定駁回。

二、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原審114年度再字第2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不服，具狀表示「聲明異議」，雖抗告人書狀的用語不是「抗告」，但其既然是對原裁定聲明不服，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前段規定，應視為提起抗告。惟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未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提出相關釋明，經本院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經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足以佐證。至今抗告人仍然沒有補正上述程式的欠缺，除有本院答詢表可供證明外，由抗告人於收受本院上述補正裁定後，仍於115年1月7日提出第2份「聲明異議狀」，表示其無補正前述事項的必要可供證明，故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另抗告人收受本院上述補正裁定後，雖提出第2份「聲明異議狀」，但因

該補正裁定是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的裁定，且法律沒有特別規定可以單獨對上述補正裁定表示不服。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抗告人無從以此補正前述程式上的欠缺，附此說明。另抗告是對於原裁定所設救濟程序，自應以已受裁定的當事人為對象才能提起，抗告人另增列其他相對人，於法亦有未合，應併予駁回。

三、結論：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張　國　勳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　子　鋒